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宾市第五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宾市第五人民医院江南分院办公家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值班床(含棕垫)、值班室储物柜(诊断室文件柜)、办公桌椅、诊断桌椅、会议桌、候诊区排椅、导医台自助区等座椅、检验室座椅、院长办公室桌椅、院长室三人沙发、书柜、桌前椅、院办公室桌椅、更衣柜、护士站座椅、文件柜、护士站灯箱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035.1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1.06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电子签章）：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